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汪怡瑋

00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82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4年1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
01 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
02 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
03 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陳鳳瀾